



## 肖特推进和转向元件的销售与支付一般条件

### 导言：

若买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所称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下列条件适用于 SCHOTTEL GmbH（以下简称 SCHOTTEL）的所有交付和服务（“供应品”）。

### I. General

1. SCHOTTEL 提供所有唯独受这些条件的实施所支配的“供应品”。即使 SCHOTTEL 没有明确声明排除买方的这些条件就确认订单，或 SCHOTTEL 在没有任何相应附带条件的情况下执行合同，若未经 SCHOTTEL 明确书面许可，买方购买条件不得作为合同的内容。如果买方不同意我们的“SCHOTTEL 推进和转向元件的销售与交付一般条件”(General Conditions of Sales and Delivery for SCHOTTEL Propulsion and Steering Elements)，则必须将订单确认返回给 SCHOTTEL 并说明理由，以便设法达成协议。将专门依据 SCHOTTEL 书面订单确认的内容编写合同，除非另有书面规定。

2. 在所有情况下，报价都必须受确认的支配。未经买方确认，任何与报价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插图、图纸、有关电能、重量和尺寸的数据，只能作为近似信息，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但买方事先已明确承认其具有约束力的除外。双方同意，报价或订单确认中制作的说明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在这些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即为 Schottel 供应品的质量要求。其他内容仅在双方书面确认后才具有约束力。凡由 SCHOTTEL 提供的费用概算、图纸、电子表格及其他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文件（“文件”），Schottel 保留所有有形和无形信息的所有权、工业产权和版权。

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这些内容。未经买方明确许可，SCHOTTEL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由买方提供并被分类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和文件。如果 SCHOTTEL 已赋予了转包商相应的义务，在要求 SCHOTTEL 向转包商提供有关合同执行的信息时，则可视为已授予许可权。

### II. 供应范围

供应范围由 SCHOTTEL 在书面订单确认中规定。附属协议和修改必须由 SCHOTTEL 以书面形式确认。

### III. 价格和付款

1. 根据 INCOTERMS 2010，价格是指有效的“卖方工厂交货”，包括供应品的包装费用（如有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增值税将按照当前法定税率被增加到这些价格中。

2. 若未达成特别协议，合同价格的付款将按如下方式进行，而无需对 SCHOTTEL 所告知的银行账户或财务办公室进行扣款或收费：

在收到订单确认收据和发货单时支付 订单总价款 1/3 预付款定金；

在收到派件和发货单准备就绪通知时支付 2/3；在相应发票收据后 14 天内必须全数付清货款，除非另有规定。如果，即使 SCHOTTEL 已准备好运货，却因为缺少说明或文件而导致无法从工厂发出合同货品，或由于出现 SCHOTTEL 无法承担责任的任何其他情况而必须推迟交付，仍然必须在出具发货单之后 14 天内全数付清发票金额。

3. 仅当反索赔无可争议且被认定具有法律约束力时，才能补偿买方的付款。仅当反索赔无可争议且被认定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以相同合同关系为基础，才可拒绝付款。

4. 如果买方到期未付款，则有责任以一个月欧元银行间存款利率 +4% 支付索赔金额的利息。SCHOTTEL 还可根据不同的法律依据索要更高的利息。SCHOTTEL 还有权索赔其他损失。

5. 如果买方拖欠部分付款，必须立即支付所有剩余余额。在这种情况下，SCHOTTEL 将保留中断合同货品所有相关工作的权利，直到未付的余额付清为止。SCHOTTEL 同时还有权要求时间延长以及根据预付款仅兑现其他未交付的货品，或有权在发货前确保能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以及有权在已给予合理宽限期后退出合同并索赔损失费。此条件同样适用于已提交破产申请书或已就买方的资产启动破产程序的情况。

6. 为应对今后对图纸和说明书进行修改或任何附加或修改的验收和分类要求，SCHOTTEL 保留根据修改条件和由此而增加的工作量调整协定价格的权利。但调整金额不得超过价格的 20%。如果在制造过程中价格上涨必需大于该值，SCHOTTEL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7. 如果买方还与 SCHOTTEL 签约安装推进和转向系统，不论该系统是否在船上或任何其他地方安装，SCHOTTEL 将有权就此工作向买方单独开发票，尤其是所有要求的从属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除协定价格以外的差旅费和每日津贴，除非另有书面规定。

SCHOTTEL 的价格不包括任何所需油或燃料的费用，也不包括船级社收取的验收费用，必须单独对这些费用开发票，除非另有书面规定。

### IV. 交货期



## 肖特推进和转向元件的销售与支付一般条件

1. 只有订单确认中规定的交货期才有效。SCHOTTEL 指示的所有其他交货期均不具有法律效力，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但是，交货期只有在买方提交所需文件、许可和发布证明时才开始，而不会在收到协定的预付定金前开始。如果买方未按时履行前提条件，规定的交货期会延长一段合理的时间，但如果延误的责任在于 SCHOTTEL，则交货期不得延长。

2. 如果合同货品已从工厂发出，或买方已收到供应商在截止日期之前准备好发货的通知，则视为供应商已遵守交货期。

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未遵守交货期，如动员、战争、武装叛乱或类似事件，如劳动争议、罢工、停工、不利天气条件或其他 SCHOTTEL 无法控制的事件，则交货期可延长一段合理的时间。这同样适用于影响转包商的阻碍因素。即使上述情况是在延误已经发生期间出现的，仍可被视为 SCHOTTEL 无法控制的事件。SCHOTTEL 应在此种阻碍因素开始和结束时立即通知买方。

4. 如果造成的发货延迟在买方控制之内，则从通知买方已准备发货之后的一个月起，买方可向供应商收取贮藏费。如果在 SCHOTTEL 贮藏，每月或不足一月至少要收取发票金额的 0.5%，但总共不得超过 5%。在这种情况下，在合理截止日期的调整并且没有达到目的就期满后，SCHOTTEL 有权在不影响 SCHOTTEL 的其他法定权利的前提下，将合同货品用于其它用途，在合理的延长期限内向买方提供替代品。

5. 如果 SCHOTTEL 无法在风险转移前圆满执行合同，则买方可退出合同。如果某个已知订单的部分交货无法执行，买方也可退出合同而且具有拒绝部分交货的合法权益。如果情况并非如此，买方须按比例支付该部分交货的合同价。另外，第 IX 节同样适用。如果不可能性出现在承兑违约期间，或如果买方需要对导致不可能之物的情况负全部或主要责任，则买方仍有责任进行考虑。

6. 如果 SCHOTTEL 故意不按时发货，而导致买方遭到损失，则后者有权对此次延误向前者索要一次性赔偿。如果由于延误导致无法按时或根据合同规定使用，延误一整周的赔偿不得超过总交货中延误部分价值的 0.5%，但总数不得超过 5%。如果买方在到期日之后为 SCHOTTEL 重新规定了合理的交货期限 - 在充分考虑法定例外的前提下 - 而且如果 SCHOTTEL 仍无法在此期限内交货，则根据法定条例，买方有权退出合同。因交货违约或延误导致的进一步索赔将受《条件》第 2 段的第 IX 节专属管理。任何商定和应付的约定违约金将从中扣除。

### V. 风险转移和验收

1. 根据 Incoterms 2010，风险将被转移给买方。

2. 应买方的要求并由买方付费，SCHOTTEL 将担保货物不会遭受盗窃、因破损、运输、火灾和水灾导致的损坏及任何其他可保风险。

3. 如果因 SCHOTTEL 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导致发货延误，自发货就绪通知之期起，风险则会被转移给买方。SCHOTTEL 同意抵偿由买方支付的、根据买方要求所购买的任何保险。

4. 即使货物存在少许缺陷，在不损害第 VIII 节规定之权利的前提下，买方须接受送达的货物。

5. 只要未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不便，是可以允许部分交货的。

### VI. 所有权保留

1. 在 SCHOTTEL 收到所有付款以及与供应合同相关的索赔前，合同货品仍属于 SCHOTTEL 的财产。若买方不遵守合同条款，特别是买方不履行付款义务，在供应商规定的合理补救期满后，SCHOTTEL 有权退出合同并收回合同货品；同时声称无需补救期等法定条款不会受影响。若供应商取回合同货品和/或行使所有权保留，或扣留合同货品，则不可视为废除合同，除非供应商明确表示。买方有责任归还还有疑问的货品。如果出现由第三方扣押、处理或进行其他干涉的情况，买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SCHOTTEL。

2. 如果买方申请启动破产程序，SCHOTTEL 则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退出合同并要求买方立即归还合同货品。

3. SCHOTTEL 有权代表买方为合同货品购买防盗窃、破损、火灾、水灾和任何其他损失的保险，除非买方可证明已为这些风险投保。

4. 但当转售商收到其客户的付款后、或视客户是否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将财产转让给客户的前提下，买方才有权在常规业务期间转售合同货品。但是，对于所有因转售导致的客户或第三方索赔，买方须预先将全部索赔转让于 SCHOTTEL，而不管合同货品是否在处理或未处理条件下转售。即使索赔已转让，买方仍有权收集索赔款项。这不影响 SCHOTTEL 自己收集索赔款项的权利。只要买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SCHOTTEL 就不负责收集索赔款项。一经要求，买方有责任告知 SCHOTTEL 已转让的索赔和相关的债务人，提供实施诸收集的必要信息，提交相关文件并通知债务人转让。如果合同货品与其他非由 SCHOTTEL 供应的货品一起转售，买方对其客户发起的索赔则会被视为已被转让给 SCHOTTEL 和买方协定的合同价格金额。



## 肖特推进和转向元件的销售与支付一般条件

5. 受所有权保留支配的货品处理或转换（以下简称专有货品），都始终由买方代表 SCHOTTEL 执行。如果专有货品需要被加工或被不可分割地合并到不属于 SCHOTTEL 的其他货品上，SCHOTTEL 则将从处理和合并之日起成为这些处理或合并货品的共同所有者。如果由 SCHOTTEL 供应的货品被整合或被合并到其他可拆卸物件上、并且其他物件被视为属于主体物件的一部分，则可理解为：买方将共同所有权转让于 SCHOTTEL，因为属于买方的主体物件是由 SCHOTTEL 提供的。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代表 SCHOTTEL 保留所有权或共有权。在所有其他方面，经加工、转换、合并或整合所制造出的物件仍然和专有货品一样受相同条件支配。

6. 如果由买方提出此类请求，SCHOTTEL 同意让渡担保的相应部分，但必须在合并价值超过所担保索赔的 20% 它才有权这么做。SCHOTTEL 有权选择希望让渡的担保物权。

### VII. 安装、监督和调试

1. 如果 SCHOTTEL 已承诺负责安装、监督安装和/或调试合同货品，SCHOTTEL 就没有义务指派相应的技术人员或执行这些义务，直到买方以书面形式明确确认：所有地基、电力、水力和其他系统的必要准备工作已完成，同时有责任向供应商提供实施工作所需的设备和材料，例如脚手架、起重设备、能量、水、供热装置等，这样才可使 SCHOTTEL 的员工立即开始工作。如果准备工作未妥善完成，由此而导致的任何其他费用将由买方负责。

2. 如果在安装或调试过程中由于 SCHOTTEL 或其代理商无法控制而出现延误或中断，不管买方是否对发生的延误或中断（不可抗力除外）负责，买方仍须承担起由于延误、中断或阻碍而让 SCHOTTEL 损失的其他费用。SCHOTTEL 还有权合理调整时间进度。只要买方履行遵守协定付款最终期限的义务，这一点就不会受影响。

3. 如果买方委托 SCHOTTEL 的员工负责订单确认和初始协定供应范围以外的工作和服务，SCHOTTEL 则有权对这些项目分别向买方开具发票。只有在买方就额外工作发布书面指令时，SCHOTTEL 才有义务执行这类工作。如果买方想要 SCHOTTEL 员工加班来履行 SCHOTTEL 的合约义务，买方则必须就此发布书面指令并且向 SCHOTTEL 补偿所导致的其他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加班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 VIII. 保证期索赔

在不影响第 IX 节的前提下，若要排除进一步索赔，SCHOTTEL 须负责质量缺陷和权利瑕疵，如下所示：

#### 质量缺陷：

1. 若缺陷是由于风险转移发生之前已存在情况所导致，所有证明是由于风险转移之前发生的情况导致的缺陷零件，或会给予修理，或会由 SCHOTTEL 决定是否免费更换尚无缺陷的零件。如果在合同货品中发现此类缺陷，买方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SCHOTTEL。更换零件即成为 SCHOTTEL 的财产。SCHOTTEL 也可要求买方免费弃置更换的零件。

2. 除非缺陷因 SCHOTTEL 的过失行为所导致，否则 SCHOTTEL 不会对因以下任何原因导致的缺陷承担责任：

- a) 不适当或不正确的使用合同货品，
- b) 不正确的安装和调试，
- c) 安装非原始设备制造商的备用零件，
- d) 自然磨损，
- e) 不正确或疏忽的处理，
- f) 不适当的燃料、润滑剂、消费品等，
- g) 使用替代材料，
- h) 不正确的电压，
- i) 管道受污染，
- j) 船上的焊接工作，
- k) 由于买方提供的不正确计算或信息导致的结果。

对于由于买方或第三方提供的安装条件或不当的维护或处理导致的故障，SCHOTTEL 不承担责任。SCHOTTEL 也不会负责安装以未安装形式供应的各个零件，除非该工作是在买方请求下由 SCHOTTEL 的员工执行并且是因该员工的过失而导致合同货品受损。

3. 在咨询 SCHOTTEL 后，买方须同意执行所有 SCHOTTEL 视为必要的修理或更换交货所要求的时机。否则，SCHOTTEL 将不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负责。只有当操作存在安全危险的紧急情况下或为了防止过度损坏发生，买方才有权自行修理缺陷或请求第三方修理，并要求 SCHOTTEL 赔偿所有必要费用 – 如出现这种情况，应立即通知 SCHOTTEL。

4. 对于因维修或更换而导致的直接费用，在证明投诉属于正当的前提下，SCHOTTEL 将承担更换零件的费用，包括递送费用。在不给 SCHOTTEL 造成不合理的 inconvenience 或费用的前提下，SCHOTTEL 要同时承担拆卸和安装费用及指派所需装配工和辅助人员的费用，包括差旅费。担保工作须在工场范围内甚至现



## 肖特推进和转向元件的销售与支付一般条件

场执行。因此，拆卸、再组装、卸载、再安装、码头费、拖船费、转移、改变位置等不属于 SCHOTTEL 担保义务的范围。

5. 由于存在质量缺陷并且买方在充分考虑法定例外的前提下，如果买方为 SCHOTTEL 规定了维修或更换零件所需的合理期限，但仍未能在最后期限内完成，根据法定条例，买方有权退出合同。如果存在次要缺陷，买方仅有权降低合同价格。除非三次尝试维修和更换都最终失败，否则将不包含降低合同价格的权利。进一步索赔则由这些“条件”的第 IX 节控制。

6. 如果买方或第三方执行不当的维修工作，SCHOTTEL 对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买方或第三方未经 SCHOTTEL 预先书面许可即对合同货品进行修改的，上述条款同样适用。

6a. 若达到 SCHOTTEL 造成一定成本或费用的程度，在以下情况下 SCHOTTEL 则有权赔偿 (a) 若买方告知 SCHOTTEL 的缺陷后来被确定不存在，或 (b) 若 SCHOTTEL 对被告知的缺陷不负责。

### 权利瑕疵：

8. 如果合同货品的使用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的，SCHOTTEL 必须自费为买方获取继续使用的权利或以买方可接受的方式修改合同货品，直到 SCHOTTEL 断定产权不再受到侵犯为止。如果在经济上合理的条款或在合理期限内都不可行，则买方有权退出合同。在上述条件下，SCHOTTEL 将有权退出合同。而且，SCHOTTEL 会保证买方不会因无可争辩或被确定具有法律效力的产权受影响而遭到所有者索赔。

9. 在不影响第 IX 部分的情况下，对于侵犯产权和版权的案例，第 VIII 节第 8 段中规定的 SCHOTTEL 的义务是完整且不可更改的。

它们适用，

当且仅当

- 买方立即以书面通知 SCHOTTEL 被宣称的产权或版权侵犯，
- 买方不承认侵权并且在辩护宣称索赔中为 SCHOTTEL 提供一切合理援助，和/或要求 SCHOTTEL 根据第 VIII 节第 8 段执行修改工作，
- 买方已向 SCHOTTEL 提供与涉嫌侵权有关的通信、通知或其他操作的副本，
- SCHOTTEL 有权使用所有辩护措施，包括庭外和解，
- 权利瑕疵并非由买方的指示而起，
- 侵权并非由买方的未授权修改或违约使用合同货品而导致，

10. 维修或更换索赔须受从法定时效法起的 12 个月时效法，这同样适用于取消和缩减的情况，届时再加上必要的变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关暂停时效法和重新开始时效的法定条款将不会受到影响。

## IX. 义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SCHOTTEL 的损害责任都受限于下列条件：

- a) 损害是由于 Schottel 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
- b) 严重过失
- c) 寿命缩短、身体损伤或损害健康
- d) 由 SCHOTTEL 欺骗隐瞒的合同货品缺陷或在 SCHOTTEL 就合同货品的质量提供保证的情况下出现的合同货品缺陷
- e) 对于任何所有的索赔、损失和损坏，例如（但不限于）在任何商业合同下任何（或所有）“供应品”的使用损失、生产损失、利益损失、利润损失、违约损失，或与合同有关的买方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的、特别的或随之产生的损失或损坏，SCHOTTEL 决不会通过补偿或由于违反合同或法定责任或所有其他条件，向买方承担责任。

## X. 索赔时效

买方的所有索赔（除第 8 节第 10 段外的索赔）不论在任何法律基础上都将在发送工厂交货的 12 个月后将失效。

对于第 9 节中的赔偿索赔，法定时限将适用。

## XI. 知识产权和软件使用

买方可使用 SCHOTTEL 提供的任何包含有知识产权的文件或其他信息，但只可用于合同货品的操作和维护。买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此类文件或信息，也不可将其用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合同货品（或其中部分）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逆向工程和/或制造任何组件、设备或零件。买方的义务时间比合同期满或终止时间长。如果供应范围内包括有软件，买方会被授予非专有权利使用供应的软件，包括相关文件。同时授予买方与指定合同货品一起使用的权利。禁止将软件用于多个发货包/发货船。在没有 SCHOTTEL 预先明确许可的情况下，买方既不负责删除任何制造商的指示 - 包括版权标记，也不负责更改这些指示。与软件和相关文件有关的其他权利，包括其中的任何副本，如适用，仍为 SCHOTTEL 或原始软件供应商所有。不允许签发从属许可证。



## 肖特尔推进和转向元件的销售与支付一般条件

### XII. 部分无效

如果这些条件中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则不影响在这些

条款的基础上所签订合同的有效性、剩余条款或与条款有关的  
剩余零件。双方将使用尽可能符合无效条款的经济目的有效协  
议替换任何无效协议。

### XIII. 履行地和裁判管辖地

合同的履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  
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  
决。如双方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Schottel苏州公司所在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有效起始日期：2011年1月

Headquarters

**SCHOTTEL GmbH**  
Mainzer Str.99  
D-56322 Spay, Germany  
[www.schottel.de](http://www.schottel.de)

Plants

**肖特尔(苏州)推进器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新区华山路 147 号 215129  
[www.schottel.cn](http://www.schottel.cn)